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4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30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楚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前次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总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的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斯特关于归还募集资金及继续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